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 (一)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二)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
-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結論：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部分

第二段修正為「惟前述除役檢查費於訂定及修正時並未考量於除役期間國內面臨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可能置有核子燃料之情況，主管機關須執行相關餘熱移除系統偵測試驗、設備維護與機組保安及輻防之視察，故按管制作業人力、物力及流程所需投入之成本，重新檢討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表格內第一欄「條文修正」修正為「修正條文」。
2.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收費費額下調為一整數，第一目「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均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第二目「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二百七十萬元。」；第二項照案通過。

審議「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草案

本草案全案保留，並請就委員提出之下列意見修正：

- (一) 請承辦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評估第二條第二款持有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放射性物質設置，針對其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檢討公開其潛勢資料之範疇；請釐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主管機關」與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各是為何。
- (二) 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除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外，尚有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惟本草案並未訂定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承辦單位考量依上開規定辦理。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份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請將修正要點第二個序號「二」修正為「三」，後續之序號依序修正。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2.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申請人屬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其驗證費以前項各款費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3.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請參考黃英霓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規定如下：一、契約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二、第九條附表四核醫藥物，二個月。三、前二款以外，先服務後收費者，自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

七、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